**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加强汛期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安委办〔2011〕1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委员会，国务院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有关中央企业：  
　　2011年汛期即将到来，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深化“安全生产年”活动的通知》（国办发〔2011〕11号）精神，切实加强汛期安全生产工作，防范自然灾害引发生产安全事故，促进全国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早部署，切实把做好汛期安全生产工作摆上重要位置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认真吸取以往事故教训，高度重视汛期强降水、洪水、台风、泥石流、雷电、高温等自然灾害对安全生产工作带来的不利影响，充分认识做好汛期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把汛期安全生产工作摆到重要位置。要坚持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负专责，并指定专门机构、专门人员负责汛期安全生产工作。要立足于防大汛、抢大险、救大灾，层层落实责任，将防范、应对由自然灾害引发生产安全事故的各项措施落到实处，特别要抓好基层企业和作业现场汛期安全生产各项措施的落实。要切实加强督促检查，及时发现存在问题，采取措施彻底解决。  
　　二、早排查，切实把隐患排查治理作为汛期安全生产工作的重中之重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尽早安排部署汛期安全生产工作，在5月底前组织一次全面细致的拉网式排查，认真排查可能由自然灾害引发生产安全事故的隐患。对于检查出的隐患和问题指定专人负责督办，限期整改、确保尽快治理。  
　　矿山企业要查清矿区及附近地面水流系统的汇水和渗漏情况，矿区附近废弃矿井及老窑积水情况，对存在淹井危险的井工矿矿井和露天采场矿坑等要立即采取防范措施，严防淹井（矿）事故的发生。  
　　尾矿库企业要检查排洪设施、干滩长度、安全超高和坝体稳定性；电站、水库企业要检查地质条件和水文变化情况。对存在溃坝、溃堤危险的病险水库、电站大坝、病险江河大堤和尾矿库等，提前治理、除险加固或采取泄载等措施，并要采用先进的手段加强监测监控，做到万无一失。  
　　建筑施工企业要对周围存在受洪水、山体滑坡、垮塌和泥石流等威胁的工地、企业生产厂房、物资存放场地、宿营地提前采取相关防护措施并加强巡视检查，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生产作业和居住、使用。尤其要全面掌握深基坑、管沟（槽）和地下作业的排水、放坡和支护情况，塔吊、物料提升机、落地式脚手架等垂直运输支撑设施的基础稳固和拉结及防风装置情况，遇雷雨、大风天气要停止塔吊等室外高空作业。  
　　井巷和隧道施工企业要加强对矿井（隧道）水害预测预报工作，查明矿井（隧道）或采区水文地质条件特别是周边采空区的情况，对于发现的新情况要及时采取防范措施。要按照“预测预报、有疑必探、先探后掘、先治后采”的防治水原则，落实好“防、堵、疏、排、截”五项综合治理措施，坚持先探后掘，探放水时，要撤出受水害威胁区域的所有人员，监视放水全过程，遇有突水预兆时，要立即撤出所有人员。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使用、运输、储存企业，民爆物品生产和有关军工企业要严格执行各项安全技术规程和工艺纪律，加强对防雷电设施的检测维护和对生产线的监控，雷雨天气情况下，油、气储罐要停止装卸，并要维护好生产区的排水系统和其他安全设施；高温天气下，要控制好生产储运设施温度、压力的监控，防止超温并随时做好降温工作。  
　　海上石油平台作业企业要检查台风、风暴潮、暴雨技术防范和避险措施的落实情况，特别是要提前做好防台风的各项工作，完善各项应对措施。要根据气象情况合理安排生产任务，必要时应停止生产并及时撤出危险区域的作业人员，严禁冒险作业。  
　　铁路部门要加强对防洪重点部位的巡守监护，对易受洪水、泥石流威胁，地质灾害易发的山区铁路、桥梁、隧道，要提高风险等级，制定更加严格的巡守监护制度，及时发现和处置防洪安全隐患；加强雨中雨后线路设备的检查监控，严格落实汛期安全行车措施，根据雨情按预案要求减速慢行或封锁线路，情况紧急时要立即拦停列车。公路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存在被冲毁危险的桥梁、涵洞、边坡等的监测，发现险情要立即停止通行。  
　　三、强化保障措施，切实提高应急救援能力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加强与气象、海洋、地震、水利等部门的联系，建立预报预警工作机制，实现协调联动。与此同时，要完善与相关部门的信息传递渠道，构建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与处置机制。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精神，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矿山企业要严格执行领导带班下井制度，完善井下安全“避险六大系统”；企业生产现场带班人员、班组长和调度人员发现矿井和其他生产生活场所受洪水威胁时，要在第一时间下达停产撤人命令，严防发生伤亡事故。各单位要进一步完善防范洪涝灾害引发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对由自然灾害引发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演练，储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逐级落实各项应对措施，做到职责到位、思想到位、装备到位、措施到位，确保因洪涝灾害引发的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得到及时、有力、有效处置。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三日